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林佳靚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60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106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106132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2010613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106132_ATTACH3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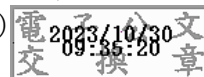
376735100E_1120106132_ATTACH4.odt、376735100E_1120106132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勞動部修正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之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0月1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4448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除外)



人事室

112/10/30 12:51



1120008650

有附件